

怀化市 2026 年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须知

全民参保依据	<p>1.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规定：公民有依法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权利和义务。</p> <p>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指出：建立对居民医保连续参保人员和零报销人员的大病保险待遇激励机制。对未在集中参保期内参保或未连续参保的人员，设置待遇等待期。</p>
集中参保时间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缴费标准	个人缴费 400 元/人 ，财政补助不低于 700 元/人 。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内，按个人缴费标准参保缴费。除规定的特殊情形外，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外参保的，按照个人缴费标准加财政补助标准之和缴费，并按规定设置待遇等待期。
缴费途径	<p>1. “湘医保”微信公众号。</p> <p>2. “湘税社保”APP 或其微信小程序。</p> <p>3. 湖南省税务局官网“湖南税务社保费网上缴费系统”。</p> <p>4. 各合作商业银行的柜台、智能 POS 机、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p> <p>5. 乡镇医保经办服务点和村级经办服务站。</p> <div data-bbox="384 879 604 1086"></div> <div data-bbox="820 892 1002 1086"></div> <p>6. 缴费凭证：使用湘税社保手机 APP、微信小程序缴费的，可在程序内部的“我的缴费记录”模块查询电子缴费凭证。通过银行柜台缴费的，以银行收款凭单作为缴费依据。通过智能 POS 机缴费的，以机打小票作为缴费依据。也可以通过网上 (http://hunan.chinatax.gov.cn/) 打印缴费凭证。</p>
奖励措施	<p>1. 零报销奖励：自 2025 年起，参加居民医保的群众，如果当年没有使用过包括门诊、住院在内的所有医疗费用的医保基金报销，在下一年度提高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最高支付限额，每增加 1 年提高最高支付限额 5000 元。</p> <p>2. 连续参保奖励：自 2025 年起，连续参加居民医保满 4 年，之后每连续参保 1 年可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 5000 元。连续参保中断，年度重新计算，且连续参保激励额度和零报销激励额度均清零。</p>
约束措施	<p>1. 对未在集中参保期参保的约束：除新生儿等特殊群体外，对未在居民医保集中参保期参保的人员，设置参保后固定待遇等待期 3 个月。</p> <p>2. 对断保的约束：自 2025 年起，断保再参保的，设置固定待遇等待期 3 个月。每多断保 1 年，在 3 个月的固定待遇等待期基础上再增加 1 个月的变动待遇等待期。变动待遇等待期可以通过缴费进行修复，但连续断缴 4 年及以上的，修复以后的变动待遇等待期不少于 3 个月，加上原有 3 个月的固定待遇等待期，需至少等待 6 个月。待遇等待期间不能享受医保报销。</p>
帮扶措施	<p>1. 对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保给予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防返贫监测对象参保给予半额资助。</p> <p>2. 鼓励职工医保参保人员用个人账户余额为 8 类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代缴居民医保费和“湖南医惠保”。</p> <p>3. 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乡镇街道、集体、单位或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对居民医保个人缴费给予扶持和资助。与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联合开展“交医保享通信补助”活动，升级通信套餐的老用户和办理通信业务的新用户凭医保缴费凭证享受通信补助。</p>

待遇享受时间	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新入学大中专院校学生医保待遇享受期为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医保待遇	基本医保 (第一重保障)	门诊待遇	可在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机构享受：①普通门诊待遇，报销70%，年度420元封顶；②高血压门诊待遇，报销70%，年度360元封顶；③糖尿病门诊待遇，报销70%，年度600元封顶； 可向县市区医保部门提出申请，经评审符合条件的，享受：④47种慢特病门诊待遇，报销70%，年度报销1260-57240元不等；⑤“双通道”药品待遇，报销60%。					
		住院待遇	医疗机构等级	起付线	报销比例	一个结算年度内，在同级别医疗机构多次住院，第二次及以上起付线标准按50%计算，年度累计不超过3000元。 医保年度支付限额15万元。		
			基层	200元	85%			
			一级	500元	82%			
			二级	800元	80%			
			三级	1200元	65%			
省部属	2000元	60%						
生育待遇	产前检查补助600元；平产补助2000元，剖宫产补助3000元。							
大病保险 (第二重保障)	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按规定支付后，起付线1.6万元，0-3万元（含）部分报销60%，3-8万元（含）部分报销65%，8-15万元（含）部分报销75%，15万元以上部分报销85%。 医保年度支付限额40万元。 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起付线8000元，各段报销比例分别提高5个百分点，取消支付限额。							
医疗救助 (第三重保障)	一类、二类救助对象无需申请，直接享受医疗救助待遇；因病致贫的三类救助对象可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审批符合条件的，享受医疗救助待遇。							
咨询电话		市本级	沅陵县	辰溪县	溆浦县	麻阳县	新晃县	芷江县
	医保	2715936	4236048	5259883	3225715	5882855	6223151	6851727
	税务	12366	4222778	5222584	3225987	5830366	6221236	6837807
		鹤城区	中方县	洪江市	洪江区	会同县	靖州县	通道县
	医保	2275577	2813265	7733310	7625310	8828250	8258028	8622933
	税务	2733136	2830153	7736101	7634966	8876657	8225030	8621852
一人一档	完善本人医保“一人一档”信息操作流程：进入“湘医保”微信小程序→点击最下一排“专区”→点击“怀化市”→点击“基层服务专区”→点击“参保人员入口”→点击“一人一档信息”→点击右下角“修改信息”→修改后点击“提交”即可。							

中国医保，一生守护！

经常关注“湘医保”，医保政策尽知晓。

怀化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怀化市税务局 宣